

## 第二場

# TRIMs 協定「投資履行要求」與自由貿易協定、投資保障協定關聯性之分析 — 以美國為例

主持人：林廷機（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）

報告人：易建明（南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）

評論人：林宜男（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）

## 摘要

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(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；以下簡稱 TRIMs)，為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，簡稱 WTO）主要協定之一。美國為全世界最大資本輸出國，為保障其海外私人企業之投資，曾在多邊談判中主張將 TRIMs 改為投資履行要求(Performance Requirement)條款，但並未成功。故美國又積極推動雙邊投資保障協定，並將投資履行要求條款納入。美國已列為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主要對象之一。有關其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內容，特別是投資履行要求內容，應有作為我國與美國、日本、新加坡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以及我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制定相關條文之參考。本研究就(一) TRIMs 之意義、內容以及與投資履行要求之關聯；(二) TRIMs 協定規範之概要、與 GATT 總協定相關條文之關係；(三) 美國所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與「投資履行要求」；(四) 美國所洽簽「投資保障協定」與「投資履行要求」關聯性之分析；(五) 其他相關問題之探討暨我國因應之方向，以對我國未來在洽簽自由貿易及投資保障兩協定，制定 TRIMs 相關條文提出建言。

關鍵字：WTO、TRIMs、GATT、直接投資、履行要求、投資履行要求、自由貿易區、自由貿易協定、北美自由貿易區。